

浙大发社科〔2018〕4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11月14日

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构建世界一流、中国特色、浙大风格的哲学社会科学，充分调动师生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跨学科研究与团队合作研究，提升文科学术研究质量和国际化水平，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根据《面向 2035：浙江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党委发〔2018〕34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的类别包括获奖成果类、论文著作类、采纳与应用成果类、重大科研项目类等四类。

奖励项目原则上要求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就高奖励一次，但本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了以浙江大学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得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予以奖励的除外。

第三条 获奖成果类奖励标准为：

（一）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二、三等奖，奖励金额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其中，成果普及奖按二等奖奖励金额予以奖励。

对以浙江大学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的，奖励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5万元。其它以浙江大学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的获奖等级不予奖励。

(二) 获得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等奖，奖励金额分别为6万元、4万元。

(三) 获得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等奖，奖励金额分别为5万元、3万元。

(四) 获得其他奖项，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中央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按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标准予以奖励；其他中央部级奖按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相应等级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其中课题等级鉴定类奖项、征文类奖项等不作奖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类奖项，不作奖励。

第四条 论文著作类奖励标准为：

(一)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奖励金额为5万元。

(二) 凡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的论文，期刊影响因子进入所在学科领域排名前50% (即Q1、Q2，若期刊在不同学科领域均有排名，以最高排名为准)，文章类型为article的，奖励金额为1万元；文章类型为review的，奖励金额为0.8万元。未进入前50% (即Q3、Q4)，文章类型为article的，奖励金额为0.6万元；文章类型为review的，奖励金额为0.4万元。

(三) 被《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A&HCI)》收录的论文, 文章类型为 article 的, 奖励金额为 1 万元; 文章类型为 review、book review 的, 奖励金额为 0.8 万元。

(四) 与境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的学者合作在 SSCI、A&HCI 期刊发表的论文, 在本条第 (二) 第 (三) 项奖励基础上再额外奖励 0.4 万元。

(五) 以浙江大学为通讯作者单位在外文期刊发表论文的, 与以浙江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同类型论文获得的奖励金额相同。

(六)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 奖励金额为 3 万元;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奖励金额为 1 万元; 在其他人文社科类国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 奖励金额为 2 万元。

第五条 采纳与应用成果类奖励标准为:

(一) 在智库成果认定的基础上, 根据成果内容和采纳应用的实际情况, 对 A 类智库成果予以 1.5—3 万元的奖励, 对 B 类智库成果予以 0.3—1 万元的奖励。

(二) 刊载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的成果, 奖励金额为 2 万元; 刊载于《教育部简报 (高校智库专刊)》的成果, 奖励金额为 1 万元。

(三) 各类学术普及推广活动的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重大科研项目类奖励标准为:

(一)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奖励金额为 10 万元。

(二)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奖励金额为 4 万元。

(三)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和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奖励金额为 2.5 万元。

(四)与境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奖励金额为 4 万元。

(五)本条(一)至(四)项的奖励，按项目进展情况发放。立项后发放奖励金额的 50%，结项后(清理结项除外)发放其余 50%。

第七条 社会科学院每年度对各学院(系)、实体性研究院下发校级奖励经费，包括基本奖励经费和配套奖励经费两部分。社会科学院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核定学院(系)、实体性研究院的基本奖励经费，并按基本奖励经费总额 50%的比例核定学院(系)、实体性研究院的配套奖励经费。

第八条 各学院(系)、实体性研究院应将基本奖励经费分配至各奖励项目排名第一的获奖人，由排名第一的获奖人根据参与人对该成果的贡献程度进行再分配。

第九条 配套奖励经费由各学院(系)、实体性研究院统筹，应主要用于奖励未列入学校奖励范畴但在本学科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成果。

各学院（系）、实体性研究院应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奖励办法，报社会科学院备案。鼓励学院（系）、实体性研究院设立科研管理奖，对于在重大科研项目、重要科研成果奖组织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十条 学校对拟奖励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师生如对拟奖励项目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社会科学院提出。

第十一条 如奖励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有违学术道德规范，学校有权收回奖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2013 年 12 月修订）》（浙大发社科〔2013〕9 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